

股票代码：600362
债券代码：143304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编号：临 2020-00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江西铜业 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3 月 20 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公司接受江铜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100,000 万元，财务资助费率为 1.89%，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0 年 2 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4.05%。

● 过去 12 个月，公司累计接受江铜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1,129,950 万元，财务资助余额 846,750 万元。

● 公司无需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且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或者向江铜集团申请展期。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临 2019-010）“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及前期公司接受江铜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述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0年3月20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持有公司42.12%股份）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公司接受江铜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00,000万元，财务资助费率为1.89%，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2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4.05%（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已经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临2019-010）“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及前期公司接受江铜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述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 企业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江铜集团 100%股份）

(三) 住所地：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四) 法定代表人：龙子平

(五)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2,964.61 万元

(六)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等。

(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铜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12,300,38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38,180 万元；2018 年 1-12 月，江铜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603,29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89,833 万元（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资金提供方）：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财务资助币种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100,000 万元）

(二) 财务资助用途

此项财务资助只能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三）财务资助期限

财务资助期限为 90 天，即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

（四）费用标准

1、费率：按甲方最新一期超短融的票面利率执行，且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该项财务资助费率为 1.89%。

2、计费天数：计费天数为收款日至到期还款日（可提前还款）。

3、付费：乙方须按照此项财务资助来源的付息方式按时付费，且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五）其他

乙方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且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或者向甲方申请展期。

四、该交易的目的是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可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且财务资助费率低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财务资助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过去 12 个月公司累计接受江铜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累计接受江铜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1,129,95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财务资助费率	借款日	到期日
----	------------	--------	-----	-----

1	150,000	2.79%	2019-6-17	2019-12-11
2	50,000	2.88%	2019-6-25	2020-3-19
3	26,750	2.88%	2019-7-23	2020-4-14
4	100,000	3.69%	2019-7-25	2022-7-24
5	76,761	2.72%	2019-8-6	2020-2-1
6	6,439	2.72%	2019-8-8	2020-2-1
7	80,000	3.60%	2019-9-27	2022-9-26
8	150,000	2.35%	2019-12-11	2020-6-4
9	100,000	4.03%	2019-12-26	2022-12-26
10	190,000	2.15%	2020-1-21	2020-7-17
11	100,000	2.12%	2020-2-19	2020-8-13
12	100,000	1.89%	2020-3-24	2020-6-22

六、上网公告附件

《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